

申請生物材料輸出入應具備下列文件，生物材料應標註英文名稱及疾管署生物材料編號：

1. 國外輸入時請至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感染性生物材料簽審通關系統，網路填寫感染性生物材料輸出（入）申請書後列印。
2.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生物性材料輸出入暨基因重組實驗申請表。
3. 研究摘要（中文）。
4. 符合預進行生物實驗等級場所之生物實驗室安全等級鑑定證明書。
5. 感染性生物材料資料（中文）。
6. 生物實驗室借用同意書（如需要）。

備註：申請輸出（入）第二級以上危險群微生物及生物毒素者，請再填寫「【疾病管制署】輸出（入）第二級以上危險群微生物及生物毒素審查同意書」。

審核時間：

1. 同意書之負責人簽名處，需親筆簽名。
2. 相關申請文件請提供書面資料乙份，送安環中心。
3. 安環中心協助轉呈生物安全暨管理委員會審核，委員審核時間為14個工作日。